

# WS-SK TARGET GROUP LIMITED

##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 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下列欄內所示決議案投票表決。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5及6) | 反對(附註5及6) |
|----|---------|-----------|-----------|
| 1. | 批准收購事項。 |           |           |

\* 有關擬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3日的通函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填妥任何或全部方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在該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的方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所委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立。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不遲於是次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